

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水中接力趣味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本活動為推廣水上運動而設立，目的在於透過水中遊戲之方式，吸引學生從事水上活動，並藉由一連串活動之舉辦使游泳池成為校園生活重要去處，讓水上相關活動成為本校特色之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(三)下午 16:20 開始。比賽當日 16:10 前換好泳裝並戴上泳帽報到，超過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青永館 B2 游泳池，報到地點為游泳池前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、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、身體狀況：請各參加者先行自我健康評量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(三)、分組方式：每隊 8 人，不分系別、不分班級，可男女混合自由組隊，報名 2 隊(含 2 隊)以下不比賽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 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18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服裝：需著泳裝及泳帽，泳鏡依個人需求自行使用。

二、規則：

1. 若報名隊數僅有 2 隊或 2 隊以下，取消比賽。

2. 採計時賽，於溫水池水道中進行，每隊參加人數 8 名(可男女混合編隊)，最快完成者獲勝。

3. 競賽方式：只能以走路方式前進，不得游泳，亦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工具(例：蛙鞋、蹼指手套、浮板、游泳圈…)前進。每位選手需將球置於頭頂，並且雙手扶球，走完全程。第 1 位選手先將球置於頭頂，於規定水道起點前進，到達對岸後，將球置於折返點岸上，再由第 2 位選手將球置於頭頂，於相同水道中回到起點，來回傳接至第 8 位選手將球碰觸終點岸上，所需時間最短者獲勝。

4. 競賽開始前，第 1 棒第 2 棒先下水。第 1 棒在起點，第 2 棒在對岸折返點預備，其餘選手分別於起點及折返點岸上預備，前 1 棒開始前進即可下水預備，以此類推。

5. 犯規動作：

(1) 用任何方式干擾對手進行比賽者，以失敗計算，同時喪失比賽資格。

(2) 未以雙手持球，或未將球置於頭頂前進者。

(3) 選手以拋球方式交接。

6. 比賽選手倘有資格不符而出賽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。

7. 比賽選手如在比賽期間有不當之行為，違背運動精神，或不服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隊之名次，若情形嚴重者，報請學校議處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十、申 訴

一、比賽爭議：

比賽有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

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二、申訴程序：

應由申訴單位之領隊簽字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。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（含資格）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需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文件或手續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。

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撞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系所聯誼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比賽場地：本校撞球室（青永館 B1）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。（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）
- 五、比賽分組：男生個人組、女生個人組。
- 六、男生個人組。
- 七、女生個人組。
- 八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（一）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（勿使用 IE）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 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(五)止。
 - （三）抽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男、女生組皆採單淘汰制，前 8 強以加賽方式取名次，各組報名 4 人(含 4 人) 以下不比賽。
 - （二）106 年校長盃前 8 名列為種子選手不參加抽籤。
 - （三）每場比賽男生組搶 5 局，女生組搶 3 局，但若比賽時間達 40 分鐘未結束，則以當時之局數分勝負。
 - （四）比賽採輪流衝球制，選手須自行排球，45 秒內出桿為原則。
- 十、比賽時間：

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起至 5 月 18 日(五)止，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 5：20 比賽（星期三下午為 4：20 開始）。請自行於 4 月 12 日後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 查看賽程時間，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本比賽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 WPA-9 號球核定最新規則。
- 十二、申訴：
 - （一）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 - （二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（三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獎勵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，如獲獎 2 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選手出賽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 - （二）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，可自備合法球桿出賽，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（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 - （三）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 - （四）參賽選手請著運動服或 POLO 衫出賽，不得穿汗衫、拖鞋出賽。
 - （五）報名完成後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，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
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籃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系所聯誼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籃球社。
- 四、比賽場地：本校籃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，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，需於檢錄時繳驗學生證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以系為單位報名，分男生組與女生組，每系最多報名男生 1 隊及女生 1 隊，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(一)、方式：統一由各系體育首席向體育室領取報名帳、密，至本校賽事網站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(二)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(五)，下午 5:00 關閉報名系統。
 - (三)、抽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九、比賽時間、賽程表：

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起至 5 月 18 日(五)止，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 5:20 比賽(星期三下午為 4:20 開始)。請自行於 4 月 13 日起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查看賽程時間，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。
- 十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、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(二)、不停錶。
 - (三)、開始比賽時第一節執行跳球，其它各節執行發界外球。
 - (四)、全場分為四節，每節為 10 分鐘，除第二、三節休息 5 分鐘外，其它各節間均休息 2 分鐘。
 - (五)、預賽分組若勝負場次相同，以勝分合計多者勝，若再相同，以勝負之差判定，若再相同，以負分較少者為勝。
- 十一、申訴：
 - (一)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 - (二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二、獎勵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，如獲獎 2 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(一)、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，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，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。
 - (二)、報名結束後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，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，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 - (三)、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，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。
 - (四)、如遇天雨無法比賽，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，不個別通知。
 - (五)、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得出賽。

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排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系所聯誼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排球社。
- 四、比賽場地：本校排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。(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)
- 六、比賽組別：以系為單位報名，分男生組與女生組(每系最多報名男生 1 隊及女生 1 隊，每隊最多報 12 人)
- 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抽籤：
 - (一)、方式：統一由各系體育首席向體育室領取報名帳、密，至本校賽事網站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(二)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 - (三)、抽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(3 局 2 勝制)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(3 局 2 勝制)。
 - (二)循環比賽計分法：
 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2. 如兩隊以上(包括兩隊)積分相等時，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，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3. 再相等時，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，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除以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4. 如再相等，若僅兩隊，則以勝隊為勝；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5. 某隊棄權時，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。
- 十、比賽時間：

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起至 5 月 18 日(五)止。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：20 起比賽(星期三下午 4：20 起)。請自行於 4 月 12 日抽籤後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查看賽程時間，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(二)男、女生組每隊報名上限各為 12 人。
- 十二、申訴：
 - (一)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 - (二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
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，如獲獎 2 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，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，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。

- (二) 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，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。如遇天雨無法比賽，請至體育室網站查詢延長比賽時間。
- (三) 如遇天雨無法比賽，請上網競賽系統查詢延期時間、地點，不個別通知。
- (四) 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報名後註冊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得出賽。
- (五) 報名完成後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，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
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桌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系所聯誼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桌球社。
- 四、比賽場地：本校桌球室（青永館 4 樓）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。（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）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生單打組、男生雙打組；女生單打組、女生雙打組，不可同時報名單、雙打。各組報名 2 隊(含 2 隊)以下不比賽。
- 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抽籤：
 - (一)、方式：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（勿使用 IE）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 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(二)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(五)，下午 5 時止。
 - (三)、抽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。
- 八、比賽、計分方式：
 - (一) 單打組
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3 局 2 勝制。
 2. 決賽採單淘汰賽，5 局 3 勝制。
 - (二) 雙打組
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3 局 2 勝制。
 2. 決賽採單淘汰賽，5 局 3 勝制。
 - (三) 某隊棄權或未到者，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。
- 九、比賽時間、賽程表：

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起至 5 月 18 日(五)止，每天下午 5：20 比賽（星期三下午為 4：20 開始）。請自行於 4 月 12 日後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 查看賽程時間、地點，不個別通知比賽。
- 十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 每場比賽球員務必遵守出賽時間，賽前 10 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，如逾時 10 分鐘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二)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，如有冒名頂替，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申訴：
 - (一)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 - (二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二、獎勵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，如獲獎 2 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，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。
 - (二) 報名完成後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至賽事系統修改，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
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網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系所聯誼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網球社。
- 四、比賽場地：本校網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。(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)
- 六、比賽分組：男生單打組與女生單打組，各組報名 2 隊(含 2 隊)以下不比賽。
- 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
(一)、方式：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
(二)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(五)，下午 5 時止。

(三)、抽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。

八、比賽時間、賽程表：

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起至 5 月 18 日(五)止，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 5：20 比賽(星期三下午為 4:20 開始)。請自行於 4 月 12 日後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查看賽程時間，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個人賽：均採一盤六局制。

十、申訴：

(一)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(二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，如獲獎 2 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、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，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，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後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如遇天雨無法比賽，請至體育室辦公室詢問或查詢賽事系統網站延期時間、地點。

(三)、球員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四)、報名完成後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，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
107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羽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系所聯誼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羽球社
- 四、比賽場地：本校羽球場（青永館 B2）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。（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）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生單打組、男生雙打組；女生單打組、女生雙打組，不可同時報名單、雙打。各組報名 2 隊(含 2 隊)以下不比賽。
- 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 - (一)、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(二)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(五)，下午 5 時止。
 - (三)、抽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各組比賽均以新制 21 分落地得分為一局決勝負，11 分交換場地，20 分平加分，最多到 30 分。
 - (二)各組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九、比賽時間：

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起至 5 月 18 日(五)止。每天下午 5：20 比賽（星期三下午 4：20 開始），週末不排賽程。請自行於 4 月 12 日後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<http://3s.nchu.edu.tw/37>)查看賽程時間，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。
- 十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每場比賽球員務必遵守出賽時間，賽前 10 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，如逾時出賽 10 分鐘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二)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，如有冒名頂替，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申訴：
 - (一)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 - (二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二、獎勵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**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，如獲獎 2 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。**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(一)、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，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，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 - (二)、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報名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准出賽。
 - (三)、報名完成後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，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